

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开具票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

大华核字[2019]004889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开具票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

大华核字[2019]004889号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钰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9] 008173 号审计报告。现根据贵部《关于对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开具票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第 1042 号）的要求，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需年报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，特回复说明如下：

一、请公司具体列示最近两年向控股股东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日期、金额、原因等，逐项说明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、是否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同时，请公司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补充披露有关参与人员、会计处理相关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会计师核查意见：

最近两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开具的商业承兑票据情况如下：

开票日期	开票金额（万元）	开票原因
2017 年 10 月 10 日	300.00	融资还款
2018 年 3 月 5 日	1000.00	融资还款
2018 年 3 月 13 日	1000.00	融资还款

上述票据是在大股东的资金紧张，要求上市公司部分偿还债务的情况下开具，开票的目的是融资后偿还上市公司对大股东的欠款，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。公司在 2018 年开具 2000 万元汇票后，账务上作为对大股东的还款调减了对大股东的债务，

增加了对益安保理的债务，均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下核算。由于公司在2019年6月收到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起诉书，公司经过自查确认该笔300万债务的存在，账务上在当月作为对大股东的还款调减了对大股东的债务，增加了对甘肃公航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。上述票据均不涉及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，但由于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，所以我们无法对相关负债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合理保证。

专此说明，请予察核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